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77號

上訴人 沈修賢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3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沈修賢有其事實欄所載傷害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刑，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37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補充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該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之送

01 達文書準用之。至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寄存
02 之應送達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則不生影響。

03 卷查，原審法院指定民國113年6月17日審判期日之傳票，上
04 訴人並未在監或在押，依卷附所載之上訴人住所為送達，因
05 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上訴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
06 受僱人，乃於同年5月20日寄存在其住所地之新竹市政府警
07 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
08 於上訴人住址住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處所適當位置，以為
09 送達，有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73頁），依法
10 自寄存日之翌（21）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30日）發生
11 送達效力，加計法定就審期間7日，是原審於同年6月17日進
12 行之審判程序，已合法傳喚上訴人。惟依原審審判期日筆錄
13 之記載，朗讀案由程序後，上訴人經點呼未到庭，審判長因
14 而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以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15 庭，不待其陳述開始辯論，完成辯論程序後定期宣判（同上
16 卷第93頁以下），核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尚無不
17 合。上訴意旨泛以原審未經合法傳喚，指摘原審未予其與告
18 訴人劉○臣（名字詳卷）商談和解或彌補甲童（姓名年籍詳
19 卷）之機會，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云云，顯非依憑卷內訴訟資
20 料而為具體指摘，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
21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5 法官 洪兆隆

26 法官 汪梅芬

27 法官 許辰舟

28 法官 何俏美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珈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